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仙麟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強律師
被　　告　閎懋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昌輝
被　　告　卓木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閎懋工程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、被告卓木南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